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宜姍
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10

電子信箱：lily79886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30102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480252_11332P000290_1130102890_113D2005975-01.pdf、1480252_11332P000290_1130102890_113D2005976-01.pdf、1480252_11332P000290_1130102890_113D2005977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13年1月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旨揭補助表係配合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，刪除被保險人需繳付280日分娩或滿181日早產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限制，併同刪除現行補助表一生育補助一、（二）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」得支領生育補助之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4/01/26 文
交 08:20:20 章

人事室

113/01/26



1130100402

裝

訂

線